

From: 刘茹峰简历 <[REDACTED]>
Sent: 08 October 2016 16:59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本人認為諮詢文件裏的提議並不值得贊同。增設審批機構、證監會主導上市審批也不一定能有效防止如洪良國際 IPO 造假事件類似的情況發生，但在更加嚴格的審批體制下，將會有可以預想的大量的有發展潛力的企業無法上市。提升港股市場素質的核心應落實在企業管治的改善和規範中，而非上市審批中的寧缺毋濫。